

路得記系列— 神的掌權和看顧

世事難料但神仍然掌權



背景

- 《路得記》以三場葬禮開幕，以一場婚禮結束。第一章有很多，悲哀，哭泣的情景，但第四章記錄了伯利恆小鎮上喜氣洋溢的歡樂。詩 30:5 一宿雖然有哭泣、早晨便必歡呼。
- 並非所有的人生故事都有這種幸福的結局；但是這本小書提醒我們，對於基督徒來說，神不單只寫第一章書，祂亦是寫最後一章書的神。我們不必害怕未來。
- 本章的主題是救贖。“贖回”和“購買”等字，被用了至少 15 次。
- 不付出代價就沒有救贖。徒 2:21 告訴我們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。救恩是免費的；但對神來說，救贖是一件非常昂貴的事情，代價是祂的獨生子。

大綱

A. 新郎(得 4:1–10)

1)需要是近親

2)願意付代價

3)願意娶寡婦

B. 新娘(得 4:11–12)

C. 孩子(得 4:13–22)

A. 新郎(得 4:1-10)

- 救贖的意思，贖回這個詞，的意思是付出代價來釋放。在路得和拿俄米的例子中，以利米勒的財產可能被賣掉，亦可能是以某種形式抵押。
- 當以利米勒死後，土地的權利已經轉移給路得的丈夫瑪倫。這就解釋了為什麼路得也參與了交易。但她太窮了，無力贖回這塊土地。
- 近親救贖，有三個條件

1) 需要是近親

- 只要以利米勒沒有繼承人，最親的近親就有權，將他和拿俄米所變賣的產業贖回(利 25:47-49)。
- 但親屬救贖者的職責，不是每個人都能履行者的。首先，他必須是最親的近親 (利25:25)。這是波阿斯必須面對的主要障礙，因為在伯利恆有另一個人比他更親以利米勒的人 (得 3:12-13) 。
- 波阿斯是耶穌基督救贖的預表，提醒我們，在耶穌基督救贖我們之前，他必須與我們建立關係。他必須道成肉身，成為人。以至祂可以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 (腓 2:6-8, 來 2:14-15) 。他成為了我們的最親的近親；他將永遠是我們的最親的近親。這愛是多麼的偉大！

2) 願意付代價

- 想要獲得救贖資格，那位親屬，必須有足夠資金來贖回。路得和拿俄米太窮了，無法救贖自己，但波阿斯擁有讓他們獲得自由的一切資源。
- 談到罪人的救贖，我們同樣沒有能力救贖自己。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有足夠的本錢來付出代價。這裏講的，不是金錢；是基督為我們流出的寶血，成就了救贖（彼前 1：18-19；詩 49：5-9）。我們藉著基督的寶血得到救贖（弗 1:7），因為他為我們捨己（多 2:14）並成為我們永遠的救贖（來 9:12）。
- 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有三方面。

a. 從貧窮中被救贖 (利 25:23-25)

- 如果一個猶太人貧到將自己的產業賣給別人。他的近親可以幫他把地贖回來。
- 是神的旨意，要我們每個屬神的人，生出來就有自己的基業，就像亞當一樣。但可惜因為罪。與這屬靈的福氣無緣。但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能得到我們的基業(弗 1:11)
- 路得要願意跟拿娥米，回到伯利恆，才能被波阿斯救贖。你要知道自己的貧乏，你才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太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。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b. 從網綁中被救贖 (利 25:47-48)

- 同樣，當一個猶太人，將自己賣給主人作奴隸，無法贖回自己，他的近親，可以將他贖回。
- 就好像耶穌基督將我們從罪的網綁贖回。我們以前是罪的奴僕 (羅 6:18, 加 5:1)，被撒但所捆綁 (徒 8:23, 羅 6:6, 16-19, 7:14, 彼後 2:19)，無法釋放自己。現在得自由，耶穌基督捨命救贖我們 (可 10:28, 45；啟 5:9-10)，任何人，相信，接受祂，就可以，從俘虜的身份得以自由。
- 美國人的束縛。

約 8: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、你們就真自由了。

c. 從死亡中被救贖(申 25:5-6)

- 一個猶太人可以從死裡被救贖。這不是復活，但很接近。這正是路得所處的情況。她的丈夫去世了，沒有留下孩子，她回到了伯利恆。在以色列，如果不生孩子來承繼你的名或你的產業，你將失去你所有的權利。但神的律例典章，容許寡婦透過與近親所生的後人，來繼承丈夫的名和基業。
- 就好像，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給我們每個人，有永生的盼望。

3) 願意娶寡婦

- 以利米勒死後，路得的丈夫瑪倫成為土地的合法承繼者，他沒有兒子，卻留下了一個寡婦。因此，如果有近親願意付出代價，用近親救贖(利 25 章)的律例典章，把地贖回來。但事後如果路得按照娶寡嫂制(申 25:5-10)再婚，並且以瑪倫的名生下繼承人，那麼以利米勒土地的繼承權，自動歸路得的後代。唯一能夠消除這風險的方法就是最親的救贖者，亦要娶路得為妻。
- 至於猶太人何時，以及為何將近親救贖的律法與娶寡嫂制聯繫起來，已經是無從稽考。

波阿斯主動找近親

- 波阿斯立即前往城門，找到拿俄米最親的近親。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(得 4:1)。路得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(得 2:3)。這一切都不是恰巧，而是神所安排。
- 城門是在長老處理司法事務的法庭（申 21:18-21；撒下 15:2；伯 29:7）。
-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就召集十個人來見證這件事。商量誰將成為路得的近親救贖。

近親的回應

- 最初，那位拿俄米的最親親屬，很熱心贖回她的產業(得 4:4)，因為他符合，第一和第二個條件。相信他甚至願意，將地所得到部份的利益，來供養拿娥米。
- 但波阿斯向他提出第三個條件。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、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、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(得 4 :5)。
- 但這位不願透露姓名的最親的近親無法或不願與路得結婚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(得 4:6)、所以他將這贖回權給了波阿斯(路 4:6)。

近親拒絕的原因

- 這人可能不想將來要將產業，兒女歸還給以利米勒後人，而造成不必要的損失。
- 他可能已婚。
- 亦有可能，這人因為路得是摩押女子而不願意娶她。
- 亦有可能看見瑪倫和基連都娶了摩押女子，而死亡，而產生恐懼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個近親意圖保護自己的名聲和遺產；但聖經甚至沒有提及他的名字！波阿斯為了愛，甘願為瑪倫繼後香燈，他的名字被寫在聖經中並受到尊重。

脫鞋的儀式

- 脫鞋的儀式是出自申 25:7-10。亦可以說是神的命令走遍那地，來象徵擁有那地有關(創 13:17；申 11:24；書 1:3)。
- 這亦可能是原因，當有人問施洗約翰是否基督，他回答，我替基督解鞋帶(脫鞋)，或提鞋也不配。意思是說，我做祂的接班人，為祂脫鞋，提鞋都不配(提鞋- 太 3:11, 解鞋帶- 可 1:7, 路 3:16, 約 1:27, 徒 13:25)。
- 此後，這十位見證人能夠證明交易已經完成，因為他們看那近親將鞋子交給波阿斯。象徵那近親不願意擁有土地的權利。

我們成為祂的基業

-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你們今天作證，我從拿俄米手裡買下了以利米勒所有的，以及基連和瑪倫所有的。又娶了瑪倫的寡婦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。
- 剛才說，波阿斯是耶穌基督的預象，是我們的至親救贖主；這一幕也不例外。像波阿斯，耶穌基督不惜代價，並不擔心離開天父，願意降世為人；祂使我們成為祂基業的一部分（弗 1:11、18）。像波阿斯，耶穌這樣做，是因為祂愛祂的新娘。
- 在得 4:1-2 中有五次提到波阿斯坐在、坐下。當耶穌基督完成祂的救贖後，祂說成了（約 19:30），就坐在父的右手邊（來 1:3；可 16:19）。

基督的救贖更偉大

但波阿斯和耶穌基督的比喻也有一些對比。

- 波阿斯有另一個親屬的對手，但沒有對手可以挑戰耶穌基督。
- 波阿斯用他的財富來救贖路得，而耶穌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來贖回了他的新娘。波阿斯不必為了得到新娘而受苦和死亡。
- 波阿斯娶了路得，免得死人的名被滅沒(得 4:10)，但我們基督徒要榮耀活著的基督的名。
- 地上有見證人證明路得屬於波阿斯(得 4:9-10)，但我們基督徒的見證是來自耶穌基督自己(約一 5:9-13)。

B. 新娘(得 4:11–12)

- 婚姻是一個神聖的約，這是一件快樂，美麗的事。是神的旨意，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(創 2:24)。
- 這種神聖的結合，應該包括神和神的子民。每一位新娘和新郎都應該在婚姻中，得到神和神子民的祝福。
- 在城門口發生這事的消息傳開，城中居民開始聚集。他們為波阿斯和路得祝福：

生養眾多

得 4:11a 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、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

猶太人很重視生孩子，不僅是為了傳宗接代，亦希望自己能有幸將彌賽亞帶到世上。

- 雅各的兩個妻子利亞和拉結給他生了八個兒子，透過他們，建立以色列的主要部落。建立了這個國家（創 29:31-30:24；35:18）。
- 人們祈求神祝福，路得多有生養，因為在以色列，有孩子被認為是一種祝福（詩 127:3-5）而不是一種負擔。
- 美國嬰兒的態度。

在以法他得亨通

得 4:11b 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、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
- 以法他是伯利恆古時的名字。
- 作者用到以法他這個詞，意義重大，因為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結果子。人們希望路得有多生養，為他們的小鎮帶來榮譽。
- 伯利恆是拉結被埋葬的地方（創 35:19）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它亦是將會是耶穌基督出生的地方（彌 5:2）。

法勒斯的家

得 4: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、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

- 鄰居們希望波阿斯的家，像法勒斯的家一樣（路 4:12；太 1:3）。
- 法勒斯的家人定居在伯利恆（代上 2:5、50-54），而波阿斯是法勒斯的後裔（得 4:18）。
- 法勒斯是他瑪和猶大所生。這很重要。因為彌賽亞，將會出自猶大支派（創 49:10）。

路得的生活的改變

因為路得信波阿斯，讓他為她工作！

- 她從孤獨到被愛，
- 從辛勞到安息，
- 從貧窮到富裕，
- 從憂慮到安心，
- 從絕望到有希望。

她不再是摩押女子路得，因為過去已經過去，她正在開始新的生活。她現在是波阿斯的妻子路得，這是她引以為豪的名字。這祝福是有預言性的。

C) 孩子 (得 4:13-22)

1) 俄備得是拿俄米的祝福

- 俄備得不單只是波阿斯和路得的祝福，也是拿俄米的祝福。
- 在俄備得出生時，伯利恆的婦女們又再出現，祝福拿俄米。
在得 1:19，她們問，這是拿俄米麼得？現在她們又出來講話
得 4:14—15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。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、奉養你的老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、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
- 這些伯利恆婦女們的祝福，其實是將會被應現的預言。

拿俄米的福氣

- 拿俄米當俄備得是自己的親生仔一樣。
- 伯利恆的婦女分享了拿俄米的喜悅，她們說：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（得 4:14）。所指的至近的親屬是俄備得，而不是波阿斯。
- 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(得 4:15)。在聖經，七是完美的數字，路得比一個有七個兒子的家庭，更好。

俄備得名字的意思的僕人

- 俄備得使拿俄米提起精神。每個祖父母都可以作見證，有人說孫比不老藥, Fountain of Youth更好，因為當見到孫子的時候，使我們再一次又年輕了。
- 俄備得會以行為來祝福拿俄米：有一天他會照顧把他帶到這個世界上的家庭，包括他的祖母拿俄米。
- 波阿斯贖回了家族遺產；現在俄備得要傳宗接代，保護遺產，養活拿俄米。他會名副其實，成為拿俄米的僕人。

2) 俄備得是家庭的祝福

- 以利米勒的名字差點從以色列消聲匿跡。但俄備得這個名字將聲名遠播，並為伯利恆帶來榮耀。俄備得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僕人或敬拜者。
- 注意這個名字，是鄰居替他起的（得 4:17）。這個社區，被路得和家人影響，說我們要成為神的僕人，我們要敬拜神，所以幫俄備得改這個名。
- 的確通過大衛王（得 4:22）和大衛的後人耶穌基督，這個家族的名字不但不會消失，反而會更加有名氣，使到拿俄米感到欣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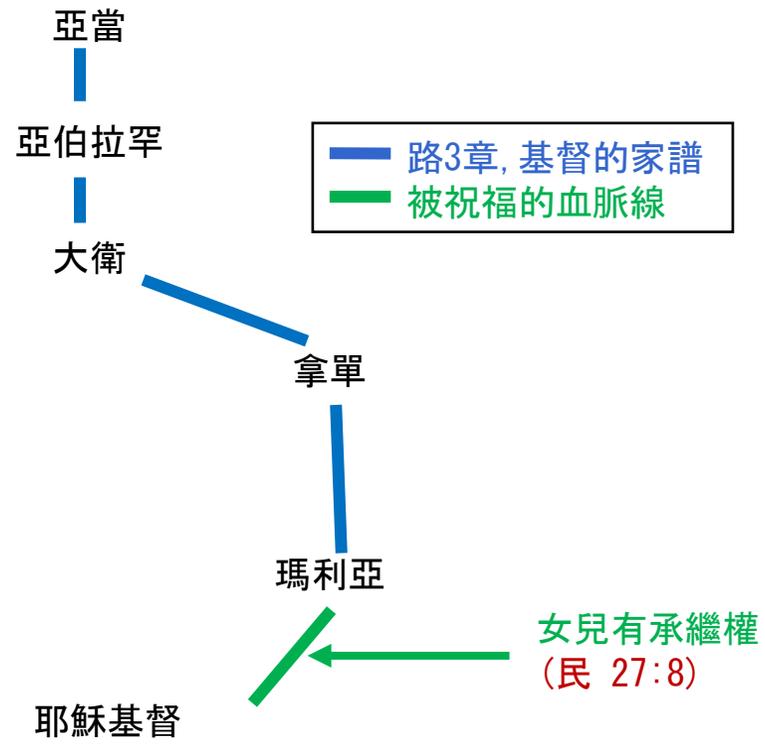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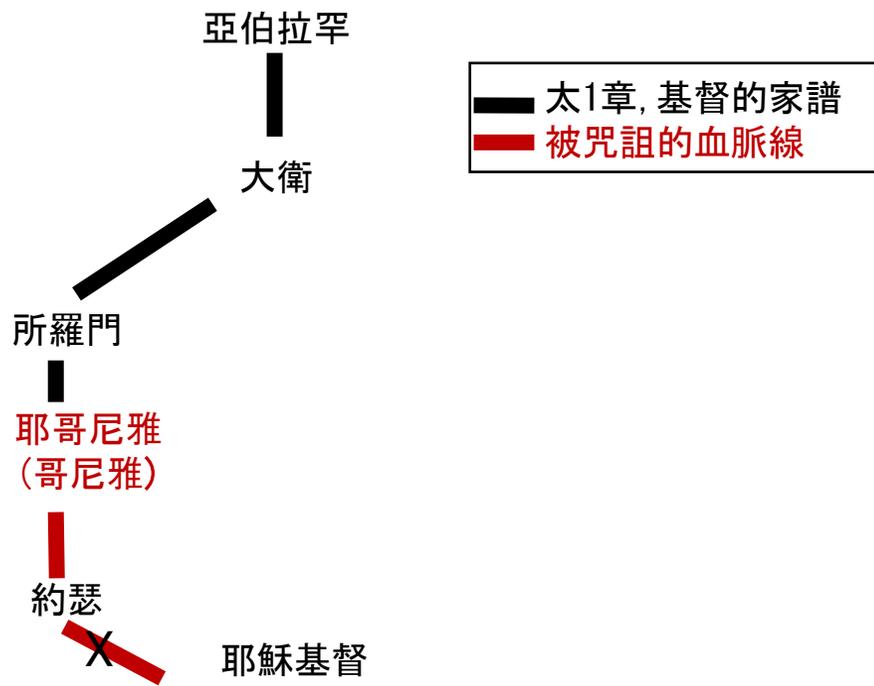
3) 俄備得是以色列的祝福

- 俄備得亦會為以色列帶來祝福(得 4:14)。他是以色列最偉大的統治者大衛王的祖父。
- 大衛是神用來建立以色列國信心的偉人。他帶領人民戰勝敵人，擴大他們的領土。最重要的是，大衛帶領人民敬拜神。他為利未人寫敬拜詩歌，並設計樂器供他們演奏。神將建造聖殿的計劃交給了他，他一生都在為聖殿而籌款，以便所羅門能夠完成這項工作。
- 無論他手裡拿著投石器或劍，豎琴或讚美詩，大衛是神所愛的僕人，他給以色列帶來了無盡的祝福。

4) 俄備得是世界的祝福

得 4:17 鄰舍的婦人說、拿俄米得孩子了。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、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、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換句話說，俄備得是大衛的祖父，亦是耶穌基督的先人，將這為救主，帶到來世上。



結語

- **路得記**是一個不可思議的故事。**路得**一個在逆境中的**摩押女子**，願意離開了自己的國家，人民，信仰。去到一個陌生的國家，**以色列**，接受一位她從不認識的神。而最後成為王室的先祖，**以色列國**的第一位(被神揀選)王的曾祖母。她最出名的後代，就是女人後裔(人類的拯救者)。
- **路得**象徵信徒，象徵**教會**——被救贖。由一個低微，不配的人，被抬高，得到**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**，被主所愛，甚至成為救贖主的新娘。這個故事應該激勵每一個真正的信徒，對那位將我們從罪惡中救贖出來的**耶穌基督**，產生深深的感激之情。

結語

- 在**摩押**時，神已經預備一切，賜**伯利恆**有糧食(**得 1:6**)。神又對**路得**施恩，賜給她信心，前往**以色列**。
- 當她搬到**伯利恆**時，神的恩典仍繼續，因為祂引導她到**波阿斯**的田裏面，**波阿斯**在那裡愛上了她。
- 神的恩典繼續在城門口，近親拒絕娶**路得**，**波阿斯**救贖了她。
- 婚後，神賜給**路得**懷孕的恩典 (**創 29:31 ; 30:1-2 ; 33:5**)，然後讓她平安生下一個兒子，他們給他起名叫**俄備得** (僕人)。雖然世事難料，神仍然掌權！

結語

- 在一個像士師記這樣邪惡的時候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(士 21:25)，居然有一段美麗的愛情故事，帶出一個美好的婚姻。
- 現在這個世界，將會變得越來越壞。但同樣，有一個婚禮，即將舉行。重點是基督愛祂新娘子(教會)：
- 過去- 他為教會而死(弗 5:25)。
- 現在- 他通過聖經的話語(道)潔淨和滋養教會(弗 5:26)。
- 未來- 有一天他會在榮耀中將教會獻給自己(弗 5:27, 約 14:1-3)。基督正在為他的新娘準備一個美麗的家，有一天會慶祝他的婚禮(啟 19:1-10 ; 21-22)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David Jeremiah, Ruth – Romance & Redemption, 2016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 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
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